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001號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法定代理人 黃元德

債 務 人 翁奕靜

一、債務人翁奕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債務人潘重源已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死亡，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債務人死亡，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屬無法補正事項，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並請求連帶給付部分之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1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02 幣壹仟元。

03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